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同意取消前期审批且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设备更新改造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华素以其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工交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同致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同诚评字（2025T）04DQB-B-PSBC 第 0019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估价价值时点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抵押价值为 10,546 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堂养老）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温江国美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互联网医院）进行减资，成都互联网医院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减少的部分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成都互联网医院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华素堂养老仍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其 49% 股权。

成都互联网医院系华素堂养老与国美控股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一）条规定，国美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企业的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均投票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四、审议通过《关于兑现 2024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兑现 2024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应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 2024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五)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兑现 2024 年度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